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4 年第 1 期（总 27 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一、长三角环发要闻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沪苏浙两省一市发展改革委、苏州嘉兴两市政府共同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 一市三省政府工作报告同步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
- 一市三省四部门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农业碳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导则二期正式印发实施
- 浙江省四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 安徽省二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 江苏省五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二、政策速递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
-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
- 生态环境部召开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4. 三部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5. 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6. 生态环境部发布《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7.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4年1月1-31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4年1月1-31日）

(二) 绿色金融

1. 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2. 江苏省推出“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

(三) 绿色技术

1. 浙江省嘉兴市碳普惠平台上线
2. 芜湖首个用户侧10KV光储一体项目运行



一、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沪苏浙两省一市发展改革委、苏州嘉兴两市政府共同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日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沪苏浙两省一市发展改革委、苏州嘉兴两市政府共同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锚定生态环保、设施互通、产业创新、民生服务四大领域，推动新一批展现新理念新模式的项目落地，加快提升示范区集聚度和显示度。

在生态环保领域，围绕加快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生态格局，稳步实施河湖生态修复、清水绿廊建设、河网水系连通、污染治理提升四项行动，推进17个项目建设。在完成元荡23.9公里岸线全面贯通的基础上，这一轮将实现淀山湖岸线的全面贯通，完成蓝色珠链（二期）水环境、伍子塘流域综合治理，太浦河后续工程也将开工建设，示范区生态基底将进一步锚固，生态优势转化的基础将更加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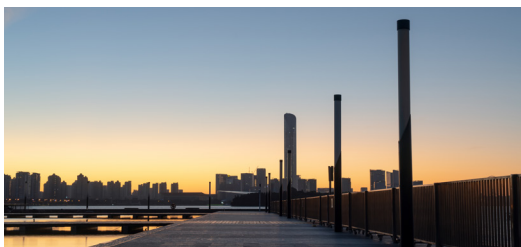
在设施互通领域，实施轨道交通引领、区域道路连通、特色交通构建、数字智能支撑四项行动，共计38个项目。轨道交通对示范区发展的带动作用将进

一步发挥。同时，数字空间的断头路也在加速打通，推动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

在产业创新领域，以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为目标，实施创新平台共建、先进制造升级、文旅新经济培育、新型服务赋能四项行动，共计34个项目。目前一批标志性项目正在加速推进，示范区产业链与创新链共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在民生服务领域，开展公共服务提质、乡村振兴建设、品质人居标杆、特色文脉传承四项行动，共计22个项目。推动实现示范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公共服务品质整体提升。

重大项目是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的印发标志着示范区建设向纵深推进，是推动实现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的生动实践。





2. 一市三省政府工作报告同步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

1月23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同一天开幕。一市三省的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中均提及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制定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等方面的重点合作事项落地，全力推进外电入沪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

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好用好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G60科创走廊、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规划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推动沿海港口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枢纽融合发展，更高水平建设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

区，认真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绿色现代航运等先行段、示范段。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将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推动数字长三角、“轨道上的长三角”等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建设长三角航空货运枢纽、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通苏嘉甬铁路等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安徽将落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次座谈会精神，发挥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推动全省各区域、各板块协同共进，提升整体发展能级。高效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这个最大机遇，高质量推进各领域共建共享。协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合作共建。深度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协作，加快产业锻长补短。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启动建设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积极共建长三角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快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





3. 一市三省四部门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农业碳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近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四部门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农业碳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积极探索农业碳汇利用路径，对农业碳汇项目纳入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科学性和实施路径进行

深入研究，推进具备条件的农业碳汇项目参与自愿减排交易，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农业碳汇的价值实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投资农业碳汇项目，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获得收益。积极研制和开发碳汇产品，推动碳汇产品创新，开发碳标签、碳积分等碳汇衍生品。

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导则二期正式印发实施

日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会同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人民政府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导则（土地使用、公共服务、安全韧性）（试行）》（简称“导则二期”），明确了复合兼容的土地使用、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安全韧性的市政公用设施等三方面内容。

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导则（生态环境、城市设计、综合交通）（试行）》（简称“导则一期”）印发实施后，根据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的新形势新需求，对规划领域“一套标准管品质”制度创新的深化拓展，其印发实施将有力支撑示范区规划蓝图转化为建设实景图，进一步推动重点区块功能和重大项目示范效应加速显现。

这是在2021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





5. 浙江省四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近日，浙江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全面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

平。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措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行动方案明确将建材纳入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建材行业应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持续提高绿色制造水平，为全省碳达峰工作做出贡献。

6. 安徽省二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近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等21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方案分析了安徽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生态系统、水资源、农业与粮食安全、健康与公共卫生、能

源交通基础设施、城乡人居环境、敏感产业、国土空间、综合防灾减灾等十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行动，谋划了11项重大工程和4项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旨在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7. 江苏省五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1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到2027年底，全省水泥和

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全省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和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二、政策速递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

1月1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

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意见分为10章共33条，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并提出细化举措，主要部署了以下重点任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等。

2.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

近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决定》指出，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

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决定》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金额等，明确“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3. 生态环境部召开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1月23日至24日，生态环境部在京召开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总结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在全力支持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同时，顶住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等多重压力，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稳定改善。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阐释，

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促进稳增长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二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三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大力推动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四是持续巩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管控生态环境安全，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五是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和执法效能，强化资金保障，开展全民行动，深度参与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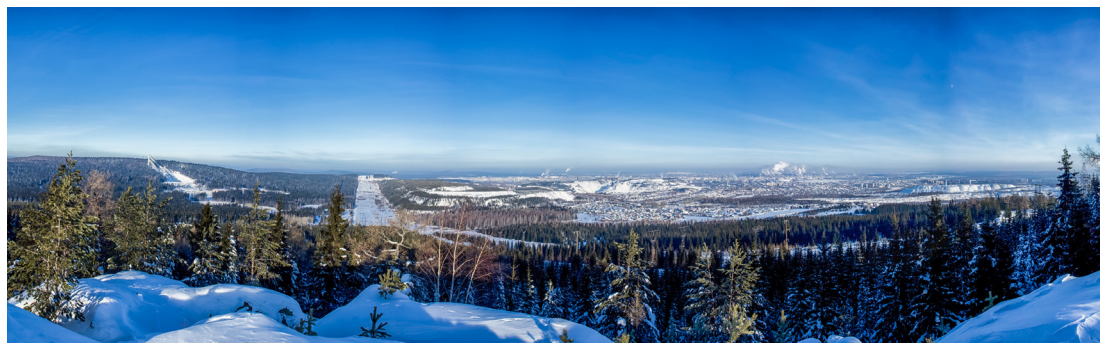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发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会议确定，2024年要抓好以下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推动建立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研究制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分层次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二是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三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支撑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深入推进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推动实施生态环境

领域重大工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全国碳交易市场，强化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四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加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推动建立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运行监督和环境监管，强化重点核设施退役治理工作。六是加强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七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平台建设，打造生态环境领域战略科技力量，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八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深化生态环境和气候领域国际对话合作。





4. 部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近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打好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

《指南》明确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污染源头管控为根本，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整县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水体用途或其用地分类和污染成因，结合村庄发展规划、区域经济

水平和村民需求等确定治理思路，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实施并完成控源截污措施后，确因无水源而导致水体消亡的，在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变更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征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方可采取覆土填埋等措施。

《指南》要求通过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指南》还明确了水体不黑不臭、完成水体治理措施、建有长效管护机制、群众满意、公示无异议等5条验收标准。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建立县（市、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其中，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逐步将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

纳入统一运维范围；要求坚持“问需于农”“问计于农”“问效于农”，充分听取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和需求。

《指导意见》提出规划要注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口变化、供水、改厕、水系整治等统筹和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依据规划，建立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把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

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作为治理重点。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作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具体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6. 生态环境部发布《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日前，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该标准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规范》从四个方面内容规定了信息公开的一些基本情况，用来指导企业顺利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进行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主体以及责任；规定了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所包含的内容；分别给出生产和进口企业完成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以及完成信息

公开的方式。

此外，《规范》还详细介绍了企业进行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流程。机动车企业应严格按照环保信息公开平台账户注册、车型技术文件及参数备案、开展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备案、车型信息公开、下线检验并备案检验信息、配发随车清单并上传数据、量产车技术文件备案的顺序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

7.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HJ511-2024）和《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HJ 1346.1-2024）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HJ511-2024）是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工作的顶层设计，规定了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的层次结构由总体标准、应用标准、应用支撑标准、数据标准、基

础设施标准、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以及管理标准七个子体系组成，同时明确了各子体系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子体系的定义和内容。

《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HJ 1346.1-2024）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和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技术要求，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和共享，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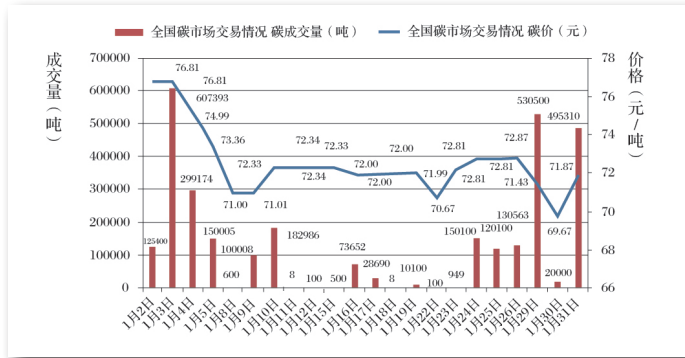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4年1月1-31日)

2024年1月1-3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3,016,246.00，总成交额219,023,666.56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71.87元/吨，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下跌9.51%。本

月大宗协议交易量2,580,006.00吨，成交额187,274,483.36元。截至本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444,638,857吨，累计成交额25,138,174,185.84元。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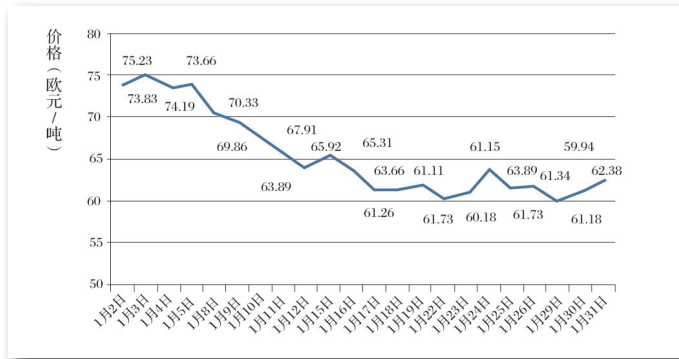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4年1月1-31日)

2024年1月1-31日，欧盟碳价由73.83 33.16英镑/吨，跌幅18.49%；韩国碳价从欧元/吨下跌至62.38欧元/吨，跌幅为15.51%；英国碳价由40.68英镑/吨下跌至

33.16英镑/吨，跌幅18.49%；韩国碳价从7.01美元/吨下跌至6.90美元/吨，跌幅为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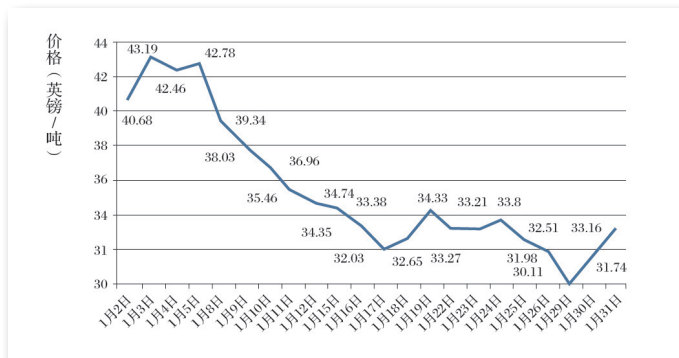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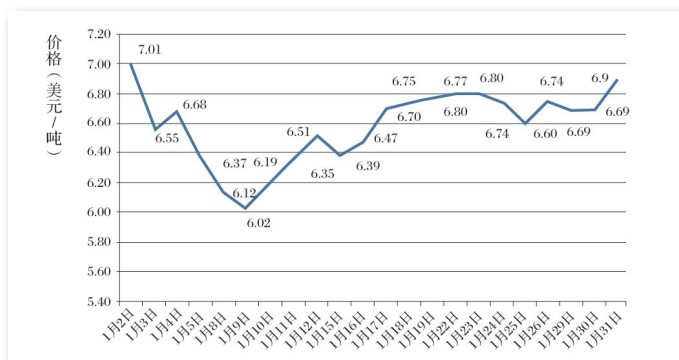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二）绿色金融

1. 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1月1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上线仪式。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围绕金融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要求，赋能绿色金融发展，重点打造绿色信息服务、绿色金融供给、绿色产

业识别、绿色项目服务、智能分析和预警五大功能。

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运用金融科技工具，探索绿色项目要素智能识别、环境风险自动审核和分类标识及时认定，完成首批入库项目11个，促成项目融资35.81亿元。

2. 江苏省推出“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

近日，江苏省水利厅联合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江苏分行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推进“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这是全国首个在省级层面出台的关于“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的文件。这一举措旨在创新和推动取水权抵押融资模式的试验，并为企业提供更多样的融资渠道。

该“水权贷”主要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合法取得取水权且有融资需求

的企业，该服务支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节约和管理，以及绿色减碳、生产尾水处理回用和非常规水源处理利用等项目建设。优先考虑的对象包括取水信用评价等级良好以上的取水户、省级节水型企业（包括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以及生产国家认证节水器具（包括产品和装备）的企业。



(三) 绿色技术

1. 浙江省嘉兴市碳普惠平台上线

1月18日，嘉兴市碳普惠平台上线启动暨碳普惠签约仪式在嘉兴市南湖区举行。活动现场发布了嘉兴市碳普惠平台，并为嘉兴市碳普惠运营管理中心、碳普惠核证中心授牌。启动仪式上，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还与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达成了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现场交易，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购买了嘉善县姚庄镇87.08吨二氧化碳的核证减排量，这也是嘉兴市首笔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现场交易。

下一步，嘉兴将用好碳普惠交易平台，完善碳普惠交易的体制机制，实现碳普惠交易常态化。同时积极开发碳普惠方法学，聚焦能源、农业、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发一批科学、适用、合理的碳普惠方法学。不断优化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范围、吸纳交易主体、拓展交易方式、丰富交易品种，持续深化碳普惠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形成规则清晰、场景多样、可持续发展的碳普惠交易模式。

2. 芜湖首个用户侧10KV光储一体项目运行

1月29日，芜湖精艺铜业800KW光伏、2.5MW/6.7MWh储能的光储一体项目并网发电，成为芜湖市首个运行的用户侧10KV光储一体项目。

该项目由芜湖精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建设运营维护，采用宁德时代磷酸铁锂电池和EMS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平段及谷段充电，实现日峰值放电1.1万度，年节约电费200多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容量已达5.2MW、年可发电550万度，

2024年还将建设光储充换一体化、新能源展示厅、墙面钙钛矿光伏电站、便携式移动电源、分布式储能、小微风电等，打造零碳工厂示范园区。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邀请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参与并提供高质量专业技术指导，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支持指导下，各方创新协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创新中心位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重点围绕和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污染物治理、绿色金融贸易、生态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开展政策研究及咨询服务。深化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国际、国内生态环境交流培训任务和国际会议、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联系人：李官韬

电话：010-82268661，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li.gongtao@fecomee.org.cn